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23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永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事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0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永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認定被告陳永富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關於飲酒時間之記載更正為「於民國111年12月17日中午12時許起至16時許止」，及於證據並所法犯法條欄第1行「...，業據被告陳永富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及補充引用「臺北市松山分局東社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被告酒精使用情形自填式篩檢問卷」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經查，本案被告酒後駕車發生事故後，員警至現場處理車禍時，員警即於對被告實施酒精濃度測試前，詢問其是否有飲酒駕車，且經被告坦承於騎乘機車前有飲酒，並於員警實施酒測前簽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上勾選「確已飲酒結束滿15分鐘」等節，有112年3月29日員警職務報告1份附卷可憑。足見員警

於到場處理後、對被告施以酒測前，並無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懷疑被告涉有酒後駕車之嫌疑，則被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其本案犯罪事實前，主動向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坦承有飲酒駕車情事並接受裁判，合於刑法「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103年間，亦曾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交簡字第20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應確知飲酒後開車涉有刑責，且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飲酒後開車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理應避免飲酒後開車行為，惟被告竟未戒絕飲酒後開車劣行，竟仍為本案即第2次飲酒後騎車上路之犯行，且其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5毫克，濃度已逾法定禁止規範之標準甚多，酒後行車復與證人陳柏廷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之犯罪所生危害，所為實值非難；暨衡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翌欣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劉亭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2050號

被　　告　陳永富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0○0號3樓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3樓A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永富於民國111年12月17日22時許前某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3樓A室住處飲用鹿茸酒1瓶，明知已因飲酒過量致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2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46分許，途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

0號前，因不慎與陳柏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未成傷）而肇事，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23時10分許，對陳永富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5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永富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與證人陳柏廷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附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

檢　察　官　李彥霖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書　記　官　郭昭宜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